



Grant Thornton
致同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230ZA7428 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包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Grant Thornton

致同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钢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902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411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包钢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包钢股份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包钢股份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包钢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包钢股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包钢股份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包钢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 包钢股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包钢股份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包钢股份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包钢股份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

露是否与包钢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包钢股份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包钢股份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分公司及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 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包钢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3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包钢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6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战略与发展、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安健环、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合同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行政管理、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符合包钢股份战略发展方向及钢铁产业链关联业务所带来的威胁性风险和机会性风险、钢铁产业政策环境风险、销售风险、流动性风险、安全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盈利能力风险、法律纠纷风险、道德操守遵从性风险以及税务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包钢股份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包钢股份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包钢股份《内控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包钢股份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包钢股份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包钢股份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包钢股份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涉及总资产的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0%。	涉及总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10%之间。	涉及总资产的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5%之间。

包钢股份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风险评估等级高，有效执行率 50%-70%； 风险评估等级中，有效执行率小于 50%。
重要缺陷	风险评估等级高，有效执行率 70%-90%； 风险评估等级中，有效执行率 50%-70%； 风险评估等级低，有效执行率小于 50%。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中等）： 风险评估等级高，有效执行率 90%-100%； 风险评估等级中，有效执行率 70%-90%； 风险评估等级低，有效执行率 50%-70%。 一般缺陷（轻）： 风险评估等级中，有效执行率 90%-100%； 风险评估等级低，有效执行率 70%-90%。 一般缺陷（极轻）： 风险评估等级低，有效执行率 90%-100%。

说明：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适用于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主要是通过计算内控有效执行率，并参照业务事项风险等级及影响程度进行认定。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包钢股份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绝对损失金额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 500 万元	缺陷导致绝对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说明：绝对损失金额是指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导致

的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失可能的绝对金额。

包钢股份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当存在下列某一项或几项情况时，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缺乏科学、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资产重大损失，对包钢股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 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对包钢股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包钢股份重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钢股份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认定标准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未能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
一般缺陷	<p>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说明：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适用于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内容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

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包钢股份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包钢股份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包钢股份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包钢股份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包钢股份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包钢股份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包钢股份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包钢股份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仅存在一些需进一步改善事项，如个别业务流程不规范等，上述具体的需改善事项业务单位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在后期业务中持续给予关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包钢股份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包钢股份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包钢股份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全年整改运行有效，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

障。

2019年，包钢股份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包钢股份发展战略和实际业务需要，持续推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管控，促进包钢股份健康有序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圆涛
 Full name: 张圆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1-06
 Date of birth: 1976-01-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131197601060014
 Identity card No: 23213119760106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6028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60283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6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洪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8-19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8197108191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804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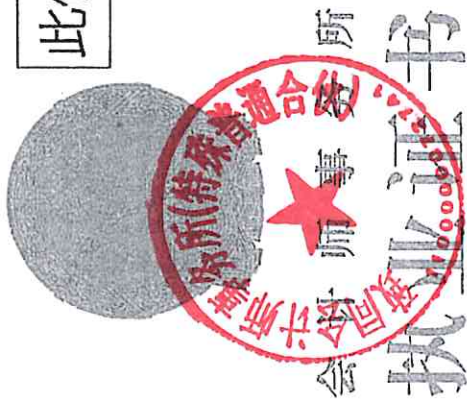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